

中央国债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5_9B_BD_E5_c80_316450.htm

中央国债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中债

字[2006]167号)各结算成员：为规范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业务行为，维护买断式回购参与者合法权益，我公司制定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操作细则》（见附件），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暂行细则》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交易结算操作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成员进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业务，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并按本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第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为签署《债券买断式回购主协议》的结算成员办理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业务。 第四条 结算成员达成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后，应及时向中央债券簿记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发送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结算指令，交易结算双方的结算指令匹配成功后自动生成首期结算合同和到期结算合同，簿记系统据此办理债券的交割过户手续。结

算双方应保证买断式回购结算业务于指定交割日日终前完成。第五条 簿记系统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收结算指令：（一）结算双方中的付券方在成交当日（或交割日）通过簿记系统客户端发送交易结算指令，收券方及时进行确认；（二）根据交易系统在成交日传送至簿记系统的交易数据，簿记系统生成待确认的交易结算指令，结算双方应在成交当日（或交割日）通过各自的簿记系统客户端对结算指令进行确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